

证券代码：874483 证券简称：基因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存款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罗绍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经查阅罗绍光先生的履历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和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因此，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此，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周庆丰、赵俊

2025 年 4 月 28 日